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1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86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8.5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1,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332.1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907.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1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0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4,766.00万元变更为40,766.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4,766.00万股变更为40,766.00万股。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拟将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1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万股，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76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766万元。
3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仪器、半导体的生产、研发、测试、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封装及其测试设备、模具的生产、研发；计算机软硬件设计、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76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6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7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有关发起人对其所持股份之限售期作出特别承诺的，其应遵照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9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0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及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1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违反本章程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无效。违反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行为如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的权限：……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的权限；……
13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4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之前公告并说明具体原因。
15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16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7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8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19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0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1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22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23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24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就前款所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对董事会授权如下；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至50%之间，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市值的10%至50%之间；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至50%之间；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至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至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至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第（二）到第（七）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八）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九）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权限；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含）以上且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七款规定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25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5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召集人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但应给董事必要的时间准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过专人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情事须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做出通知。
26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7	第一百七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9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30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31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e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32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正式生效。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本次修订同时将全文条款按照更新后顺序进行编号，该等调整不涉及条款内容的实质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章节、条款序号及相关引用条款依次调整。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2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甬矽电子”）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6,547.9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64.42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312.37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86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8.5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1,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332.1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907.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1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08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密度SiP射频模块封测项目	143,162.00	110,000.00
2	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晶圆凸点产业化项目注	55,908.00	40,000.00
合计		199,070.00	150,000.00

注: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取消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晶圆凸点产业化项目，公司将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的方式继续实施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晶圆凸点产业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6,547.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高密度SiP射频模块封测项目	143,162.00	66,547.95	46.48%	66,547.95
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晶圆凸点产业化项目	55,908.00			
合计	199,070.00	66,547.95	33.43%	66,547.95

2、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1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764.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7,475.47	200.00	2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22.64	207.55	207.55
律师费用	675.47	330.19	330.19
信息披露费用	506.6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1.92	26.68	26.68
合计	10,332.10	764.42	764.42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6,547.95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64.4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甬矽电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涉及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6,547.9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64.42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312.37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451号）；

（三）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3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86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8.5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332.1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907.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1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08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密度SiP射频模块封测项目	143,162.00	110,000.00
2	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晶圆凸点产业化项目注	55,908.00	40,000.00
合计		199,070.00	150,000.00

注: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取消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晶圆凸点产业化项目，公司将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的方式继续实施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晶圆凸点产业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